



「網想家」－網絡教育輔導服務

「共創更好網絡世界」活動－資訊素養「P 大師」改圖比賽  
比賽詳情

**主辦機構：**

香港家庭福利會

**支持機構：**

香港電腦教育學會

**比賽目的：**

此比賽旨在提高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識和重視程度，鼓勵他們運用數位工具和技能創造有意義的圖像，並加強他們對圖像編輯和使用的理解。

**參賽資格：**

全港中、小學學生

**比賽對象：**

比賽分為小學組及中學組，參賽者須根據 2022/23 學年就讀年級參加比賽。小學組及中學組均須以個人形式參賽。

**比賽主題：**

網絡對社會的影響（如健康上網文化、網絡危機、網絡文化差異）

**報名詳情及作品遞交辦法：**

有意參賽學生須於 6 月 19 日或之前於網上 ([healthynet.hk/masterp2023](http://healthynet.hk/masterp2023)) 填妥參賽表格及提交參賽作品。每位參賽者可提交多於一份作品，最多為五份，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(\*提交多份作品的參加者亦只有一次獲獎機會)

**比賽日程：**

提交作品截止日期	2023 年 6 月 19 日
評審及公布結果	2023 年 7 月中旬
頒獎禮	2023 年 7 月下旬－8 月上旬

**比賽結果公布及頒獎禮：**

比賽結果將於 2023 年 7 月在 ([healthynet.hk/masterp2023](http://healthynet.hk/masterp2023)) 網站公布。

得獎者將收到電話及 WhatsApp 訊息通知有關頒獎禮的安排，並須於通知後一星期內確認是否出席頒獎禮。

**獎項：****1. 個人獎**

冠軍：VR-Oculus Quest 2 128GB (小學組及中學組各一名)

亞軍：iPad 第九代 64GB (小學組及中學組各一名)

季軍：Marshall Emberton 藍牙喇叭 (小學組及中學組各一名)

**2. 學校獎**

最積極參與學校獎：獎狀及獎座 (五名)

**評審：**

參賽作品會先經香港家庭福利會作初步遴選，再由評審團根據評審準則評分選出冠、亞、季軍。最積極參與學校獎將由提交參賽作品最多的前五間學校獲得。得獎結果取決於評審團的最終決定。

評審團：香港家庭福利會代表、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、專業代表

**評審準則：**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創意：創新、原創性及新穎的表達方式 | 35% |
| 2. 製作：構圖、美觀性及感染力     | 35% |
| 3. 切題：內容與主題的配合度      | 30% |

**備註：**

本會會製作短片（粵語和英語）去介紹比賽的參賽要求、比賽規則、遞交方法、基本改圖軟件推介等資訊，以便參賽者參加比賽及更容易理解規則。短片將於4月12日上載於 ([healthynet.hk/masterp2023](http://healthynet.hk/masterp2023))。

**查詢：**

請致電 2549 5106 與文建康先生或賴夏穎小姐聯絡。

**參賽要求：**

1. 參賽者可自行製作/拍攝原圖進行改圖，或可瀏覽以下網站獲取素材（須遵守該網站的授權規則），並運用創意修改圖片。  
<https://pixabay.com/zh/>  
<https://www.pexels.com/zh-tw/>
2. 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圖像編輯軟體或工具，但必須在提交作品時提供編輯前的原始圖像。
3. 每份作品須附標題，並以不多於 100 字的中文或英文介紹作品及創作靈感。
4. 參賽者可提交多於一份作品，最多為五份，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每份作品檔案大小為 15MB 以下。
6. 遞交作品需儲存為 JPG、PNG 或 PDF 檔，並在 ([healthynet.hk/masterp2023](http://healthynet.hk/masterp2023)) 填寫參賽表格時上傳。
7. 本會不接受以郵寄光碟、電郵、親身遞交等方式提交作品。如學校想統一收集及處理學生參賽作品，請聯絡 5592 7474 文建康社工及賴夏穎小姐。

### 比賽規則：

1. 所有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本人的原創作品及並無侵犯他人的權益(包括但不限於版權)，且從未以任何形式於媒體、公眾場合或其他比賽展示或發表，亦不可在本比賽結束前參與其他同類型比賽，否則相關作品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所有作品不能含有淫褻、誹謗、粗俗、歧視等不雅內容，主辦機構有權不作事先通知下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3. 參賽作品提交後，版權屬主辦機構擁有。主辦機構有權編輯及使用任何參賽作品，在任何媒體作刊載、宣傳或展覽之用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、刊物、印刷品、模型、影片及多媒體製作等，而毋須通知參賽者或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。
4. 參賽者必須填妥參賽表格，並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。任何不符合參賽資格或違規者，均可能被取消資格而不予以通知。
5. 未能出席頒獎禮的得獎者，須在頒獎禮後三個月內自行聯絡香港家庭福利會—「網想家」(熱線/WhatsApp：5592 7474) 領取獎項。逾期者不予保留獎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6. 參賽者必須清楚明白比賽規則，遞交作品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所有規則。
7. 參賽作品不可以抵觸或違反適用法律或規則，或涉及相關原素。
8. 為公平起見，主辦機構、評審團及其他與本比賽有關之員工及其直系親屬，均不得參加本比賽。
9. 主辦機構保留任何比賽規則及條款、獎項及評審安排之解釋及修訂權利，而毋須事先作出知會。主辦機構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依歸。

#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
1. 參賽者及相關人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是次活動報名、聯絡、意見調查、賽果公布及安排活動/計劃一切事宜之用。
2. 為上述目的，參賽者及相關人士的姓名及所屬學校名稱或會在主辦機構的網站及/或透過其他網站及/或媒體披露。
3. 參賽者必須提供參賽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。如閣下未能提供，主辦機構未必接納閣下報名參與是次活動。
4. 如經連結進入主辦機構以外的網站，即表示已離開主辦機構的網站。任何向此等網站提供的個人資料所涉及的保安和資料保障事宜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。